

签证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扬途旅游（成都）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双方平等互利和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信守以下条款：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各国签证服务，乙方应提供专业的签证指导并按各国签证大使馆的具体最新的要求及时建议审核甲方准备相关材料，乙方负责甲方材料的整理、文件翻译、相关表格及申请的翻译填写等服务，及时安排面试时间，尽最大可能成功获取相关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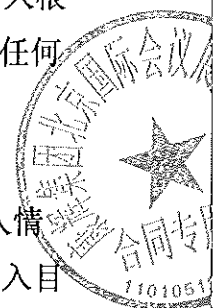
二、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的签证材料提供给乙方（甲方要保证材料真实性），并配合准备使馆要求的补充材料（如需要的话）；乙方应预计正常的备签时间给甲方，以免影响甲方正常的出国商务活动计划。

三、 使馆如果要求甲方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或面谈或面签，甲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接受使馆的其他要求或声明，使馆保留要求申请人补资料或要求申请人前往使馆面试的权利。

四、 有关签证资料上公布的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时间停留天数，仅做参考而非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签证官签发的签证内容唯一依据。

五、 “所需工作日”为使领馆签发签证时，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签证打印机故障等，则有可能产生延迟出签的情况；最终的出签时间由签证官决定，对申请人根据签证预计日期提示，而进行的后续行程安排所造成的可能经济损失，乙方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签证获批与否，取决与对应国家的使馆签证官的个人意志；领馆有权视根据申请人情况而要求其补充材料甚至要求面谈；如获签，并非百分百地保证签证持有者能顺利地进入目的国，决定权在于目的国入境口岸的移民官；若拒签，申请人应自然接收此结果，同时放弃追究乙方任何责任的权利；本公司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承担由签证申请结果而导致被追溯任何赔偿的责任和义务。



七、使馆规定不管签证是否通过，都要交纳签证费用，如果甲方的申请已经在使馆受理中，甲方中途撤消申请，甲方应该接受使馆官方的相关法律规定，都要交纳签证费用并且使馆不予退还，乙方同样不退还任何费用给甲方。

八、签证费用与结算方式为：两周一结：甲乙双方约定签证费每两周结算一次，每周二双方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对账上2周的确认订单，账单内容为订单明细，对账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打款（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如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扬途旅游（成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账号：638781745

十、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经邮件传递或传真件亦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同等效力。

此次订单乙方为甲方代办土耳其电子签证14人次，合计金额7700元。（详见确认件）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电话：15801778313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乙方：扬途旅游（成都）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A座10楼1010号

电话：15951991921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